

高雄市 114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各類科試場設備及注意事項

類科	複試時間	試場設備	響鈴提醒方式	注意事項
一般類科-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(含偏遠地區學校組暨 原住民地區學校組)	28 分鐘 1. 國語試教演示 10 分鐘+教學提問 4 分鐘 2. 數學試教演示 10 分鐘+教學提問 4 分鐘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國語及數學試教演示各 14 分鐘，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4 分鐘，滿 14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該科複試結束。	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
一般類科-口試 (含偏遠地區學校組暨 原住民地區學校組)	10 分鐘	中間放置一張椅子	口試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滿 10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
自然類科 (含偏遠地區學校組)	15 分鐘 (試教演示 10 分鐘+ 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

類科	複試時間	試場設備	響鈴提醒方式	注意事項
資訊 (含偏遠地區學校組)	1. 資訊專長實作 60 分鐘 (考場：龍華國小) 2.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 15 分鐘 (考場：博愛國小) (試教演示 10 分鐘＋教學提問 5 分鐘)	試教演示試場設於電腦教室，備有磁鐵白板、白板筆(黑、紅、藍、綠色)、板擦、電腦教學廣播系統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資訊專長實作：不可攜帶任何物品，教室無對外網路，並請應考人攜帶文具用品。 2. 試教演示： (1) 不得攜帶任何物品或電子檔(含教科書、隨身碟)。 (2) 試教演示應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5 份予評審委員(簡案上不得書寫應考人個人資料)。
音樂 (含雙語教師組、偏遠地區學校組暨原住民地區學校組)	20 分鐘 (直笛演奏 1 分鐘＋鋼琴伴奏演唱 3 分鐘＋教學演示 10 分鐘＋教學提問 6 分鐘)	鋼琴一臺(88 鍵)、譜架、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直笛演奏及鋼琴伴奏演唱樂譜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直笛演奏 1 分鐘結束按鈴 1 聲，鋼琴伴奏演唱 3 分鐘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進行試教演示 10 分鐘，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試教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6 分鐘，滿 20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直笛演奏：由 3 首抽 1 首演奏。<u>需自行準備直笛</u>，現場會提供課本樂譜(不用背譜)。 2. 鋼琴伴奏演唱：由 3 首抽 1 首，加簡易前奏(4 小節以內)，自行移調至適合學生演唱的調。現場會提供課本樂譜(不用背譜)。 3. 得自備樂器，不得攜帶伴奏人員、個人簡歷及教案等。 4. 應考人倘有播放音樂需求，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及音樂，現場僅提供電源插座，另不得以手機、平板等通信儀器撥放音樂。 5. 報考雙語教師組，其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，可依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自由運用國語文及英

類科	複試時間	試場設備	響鈴提醒方式	注意事項
				語文應答，以展現個人英語文能力及領域授課專業。
視覺藝術 (含偏遠地區學校組)	15 分鐘 (試教演示 10 分鐘＋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
英語 (含原住民地區學校組)	15 分鐘 (試教演示 10 分鐘＋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-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 -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英語進行。
體育 (含雙語教師組、偏遠地區學校組)	20 分鐘 (專長演示 5 分鐘＋試教演示 10 分鐘＋教學提問 5 分鐘)	試場設於活動中心，備有白板、白板筆(黑、紅、藍、綠色)及板擦、體操墊、皮球、樂樂棒球、籃球、定位盤、角錐、排球、接力棒、跨欄架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、備有 110v 兩孔插座及延長線。	專長演示 5 分鐘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進行試教演示 10 分鐘，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20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- 應考人得自備教學器具及演示用具，惟不得攜帶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。 - 應考人倘有播放音樂需求，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及音樂，現場僅提供電源插座，另不得以手機、平板等通信儀器撥放音樂。 - 報考雙語教師組，其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，可依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自由運用國語文及英語文應答，以展現個人英語文能力及領域授課專業。

類科	複試時間	試場設備	響鈴提醒方式	注意事項
本土語 (閩南語)	15 分鐘 (試教演示 10 分鐘+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 2.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程閩南語進行。
本土語 (客語)	15 分鐘 (試教演示 10 分鐘+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10 分鐘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1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個人簡歷及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 2. 試教演示及教學提問採全程客語進行。
藝術才能班 (美術)	25 分鐘 (技巧示範 10 分鐘+試教演示 10 分鐘+教學提問 5 分鐘)	一般普通教室，備有黑板、板擦、粉筆(白、紅、黃、藍、綠色)、複試範圍教科書。	技巧示範演練 10 分鐘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進行試教演示 10 分鐘，試教演示第 8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試教演示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教學提問 5 分鐘，滿 25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應考人得自備教學器材物品。 2. 應考人倘有播放音樂需求，請自備音樂播放設備及音樂，現場僅提供電源插座，另不得以手機、平板等通信儀器撥放音樂。
專任輔導 教師	20 分鐘 (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15 分鐘+提問 5 分鐘)	輔導諮商者及被輔導諮商者座椅，中間隔有一張小茶几。	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 15 分鐘，演練第 13 分鐘時按鈴 1 聲提醒應考人，諮商技術與情境演練結束按鈴 1 聲，接續提問 5 分鐘，滿 20 分鐘按長聲鈴 2 響，複試結束。	1. 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(含教科書、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)、教案進場，以使用試場配備為主。 2. 應考人得提供個人簡歷 5 份。

共同注意事項：

一、複試試場「無」安排學生為原則。

二、簡章複試範圍試教演示須抽籤決定試教單元之類科，如簡章所列複試範圍單元項下有兩個課程以上，可自選單元內所列課程試教。